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建設“體育之城”、優化體育學位課程、制定體育產業及人才發展專項規劃

《202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明確提出建設“體育之城”的發展規劃，推動澳門文化及體育產業持續發展；打造藝文體育品牌盛事，持續舉辦更多高水平的大型體育活動，打造具澳門特色的體育品牌賽事。【註1】

然而，有體育教育畢業生反映，本澳體育產業發展的人才短板凸顯，體育教育就業失衡、運動員發展空間狹窄、培育機制不完善等結構性問題突出，成為窒礙體育產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瓶頸。尤其現時本澳的體育專業課程較側重於運動訓練及教學範疇，學生就業高度依賴學校教師或教練員等崗位，惟在少子化趨勢下，體育教學的崗位正不斷縮減。在這形勢下，大量體育教育畢業生面臨職業選擇單一、就業渠道狹窄的困境，對本澳青年投身體育事業造成制約。

在運動員培育機制方面，特區政府透過《一般財政資助計劃》、《專項財政資助計劃》及《精英及集訓隊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等資助計劃，加大對運動員的訓練及參賽支援；2019年投入使用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下稱：培訓中心），則為本澳精英運動員及備戰各大型綜合性運動會的運動員及教練隊伍提供專屬的訓練場地。此外，亦協助安排退役後進修與在學訓練支援，為日後轉型成為教練、技術人員、體育行政或體育產業相關人才奠定基礎。【註2及註3】

客觀而言，特區政府近年已不斷完善有關工作。然而，由於職業發展仍偏重於教學、教練等方向，缺乏與本澳未來體育產業發展銜接的路徑。而退役轉型、職業晉升、收入保障等配套機制仍有待完善，運動員難以將體育競技、體育教練作為終身職業，直接影響本澳體育事業及相關產業發展。

必須強調，長遠的產業發展核心在於人才支撐。特區政府應思考如何完善相關人才培育機制，制定體育產業與人才規劃，為“體育之城”建

設持續提供優質新生力量。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現時本澳的體育專業課程偏重於運動訓練及教學範疇，產業型課程相對不足，導致學生就業高度依賴學校教師或教練員等崗位，在就業空間持續收窄的情況下，面臨出路單一、崗位不足的問題。特區政府會否因應市場發展情況，檢討及調整本澳高等院校體育課程設置，加大體育管理、賽事營運、體育市場營銷等產業導向課程的佔比，培育複合型體育人才，為有意從事或已投身體育發展的人士拓寬就業出路？

二、培訓中心作為專屬的訓練場地，日常並不對公眾開放。在本澳空間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特區政府會否結合橫琴合作區現有資源，並規劃建設標準賽事場館，作為本澳培育體育人才基地，完善訓練、參賽、營運一體化的產業鏈，助力本澳競技體育轉型至專業化、職業化、產業化方向發展？

三、“體育之城”建設是全局性的策略規劃，要落實相關工作，不僅在完善硬件建設及增加活動推廣方面着墨，更需透過頂層設計、長遠部署，以及各相關部門共同推進。特區政府會否制訂本澳體育產業及人才發展的專項規劃，明確產業定位、人才梯隊建設、職業保障、培育制度等安排，以科學規劃支撐“體育之城”政策目標？

參考資料：

【註1】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2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29頁。

【註2】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完善本澳運動員保障機制及代表隊選拔透明度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體育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6-04/0153854005391c7516c855348be79957.pdf>。

【註3】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體育委員會委員參觀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2022年10月13日，
<https://www.gov.mo/zh-hant/news/936539/>。